

鹤壁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货物类）

项目名称：鹤壁市传染病医院、鹤壁市妇幼保健院、鹤壁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一批联合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6-44

采 购 人：鹤壁市传染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沐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总则	15
1. 适用范围	15
2. 基本定义	15
3. 项目概况	15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5. 费用承担	16
6. 保密	16
7. 语言文字	16
8. 计量单位	16
（二）招标文件	17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10.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7
11. 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18
12. 中标后分包	18
（三）投标文件	18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14. 投标报价	19
15. 投标保证金	19
16. 投标有效期	20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四）投标	20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20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20. 实物样品或演示	21
(五) 开标	21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1
22. 开标程序	21
23.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2
(六) 资格审查	22
24. 资格审查	22
(七) 评标	23
25. 评标委员会	23
26. 评标	24
(八)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4
2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4
28.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25
29.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6
30. 正版软件	26
31.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27
32. 内外资平等政策	27
(九) 无效投标	27
33. 无效投标	27
(十) 定标	27
34. 定标	27
35.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8
(十一) 合同授予	28
36. 履约保证金	28
37. 合同签订	28
(十二) 纪律和监督	29
38.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9
39.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4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9

4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42.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情形	30
(十三) 法律责任	30
43. 法律责任	30
(十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1
4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1
(十五) 质疑和投诉	31
45. 质疑	31
46. 质疑答复	32
47. 投诉	32
(十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
48. 收取方式和标准	33
(十七) 废标、重新招标、变更招标方式、终止招标	33
49. 废标	33
50. 重新招标	33
51. 变更招标方式	33
52. 终止招标	34
(十八) 其他	34
53. 知识产权	34
54. 解释权	34
5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0
一、采购标的	40
1 包	40
2 包	41
3 包	41
4 包	41
二、技术要求	41
1 包	41

2 包	62
3 包	69
4 包	75
三、商务要求	83
1 包	83
2 包	85
3 包	87
4 包	89
第四章 资格审查	92
1. 资格审查程序	92
2. 资格审查标准	93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最低评标价法）（1 包适用）	94
评标办法前附表	94
1. 评标方法	97
2. 评标标准	97
2.1 符合性审查	97
2.2 详细评审标准	97
3. 评标程序	97
3.1 评标纪律	97
3.2 评标要求	98
3.3 符合性审查	99
3.4 异常低价审查	100
3.5 详细评审	101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01
3.7 评标结果	101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2-4 包适用）	102
评标办法前附表（2 包适用）	102
评标办法前附表（3 包适用）	107
评标办法前附表（4 包适用）	112

1. 评标方法	116
2. 评标标准	116
2.1 符合性审查	11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16
3. 评标程序	117
3.1 评标纪律	117
3.2 评标要求	117
3.3 符合性审查	119
3.4 异常低价审查	119
3.5 比较与评价	120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21
3.7 评标结果	12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12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3
一、资格审查	126
（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127
（二）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28
二、技术和商务部分	129
（一）投标函	130
（二）开标一览表	132
（三）分项报价表	133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41
（四）授权委托书	142
（五）商务和技术响应表（1 包适用）	143
（五）商务和技术响应表（2-4 包适用）	147
（六）售后服务	150
（七）诚信履约承诺函	151
（八）其他材料	15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鹤壁市传染病医院、鹤壁市妇幼保健院、鹤壁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一批联合
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传染病医院、鹤壁市妇幼保健院、鹤壁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一批联合
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hebi>）、《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6-44
2. 项目名称：鹤壁市传染病医院、鹤壁市妇幼保健院、鹤壁市人民医院医
疗设备一批联合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元）：3153880
- 最高限价（元）：3153880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BCG-2026-0283-01	鹤壁市传染病医院、鹤壁市妇幼保健院、鹤壁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一批联合采购项目一标包	1310000	1310000
2	HBCG-2026-0283-02	鹤壁市传染病医院、鹤壁市妇幼保健院、鹤壁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一批联合采购项目二标包	930000	930000

3	HBCG-2026-0283-03	鹤壁市传染病医院、鹤壁市妇幼保健院、鹤壁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一批联合采购项目三标包	450000	450000
4	HBCG-2026-0283-04	鹤壁市传染病医院、鹤壁市妇幼保健院、鹤壁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一批联合采购项目四标包	463880	463880

5. 采购需求：项目共分为四个标包：

一标包：鹤壁市传染病医院（1）24 小时动态血压监测仪（1 台）、（2）24 小时动态心电图监测仪（1 台）、（3）微量注射泵（3 台）、（4）无创呼吸机（3 台）、（5）心电监护仪（5 台）、（6）ICG 肝储备功能检测仪（1 台）、（7）流式细胞仪（1 台）、（8）全自动尿液分析仪（1 台）、（9）显微镜（1 台）、（10）血气分析仪（1 台）、（11）视野计（1 台）、（12）眼底镜（1 台）、（13）眼压计（1 台）、（14）裂隙灯（1 台）、（15）咽喉镜（1 台）、（16）电耳镜（1 台）、（17）耳鼻喉综合治疗台（1 台）、（18）纯音电测听仪（1 台）、（19）二氧化碳激光治疗（1 台）、（20）手术辅助移动式手术照明灯（1 台），其中，核心产品为：无创呼吸机、流式细胞仪；

二标包：鹤壁市传染病医院（1）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及配套设备（1 套）、（2）电子支气管内窥镜及配套设备（1 套）、（3）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1 台），其中，核心产品为：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及配套设备；

三标包：鹤壁市人民医院有创监护仪（带转运）（4 台）、有创监护仪标配（2 台），其中核心产品为：有创监护仪（带转运）；

四标包：鹤壁市妇幼保健院营养综合监测软件（1 套）。

注：投标人可对项目的多个标包进行投标，按照标包顺序进行评审，同一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的标包数量，最多不超过 2 个。推荐次数已超过规定标包数量的投标人，在本项目剩余标包评审中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4 包同）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二类备案证书），证书范围包括本次采购项目内容；所投产品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3.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3.3 信用要求：资格审查完成前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至2026 年 9 月 22 日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电子下载。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第一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鹤壁市人民医院网》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招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全部通过线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远程开标、评标等相关

事宜，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2) 潜在供应商首次线上投标前需办理数字认证证书（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数字证书新办或延期等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看“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公告。

(3) 供应商使用有效的数字认证证书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交易主体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找到对应项目下载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中心，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 请各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将制作完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已加密投标文件) 提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应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所投项目线上参加开标，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组织开标活动。供应商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线上签到，自主选择地点参与远程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签到的（不视为投标无效）仍可在线上解密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并完成解密等开标

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服务指南”专区查阅相关操作说明。

(7)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具有当然关注义务。项目的开评标过程全部通过“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指令进行，供应商需持续保持系统登录状态，以随时接收系统指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线上解密、线上答复等系统操作。除系统线上指令外，任何其他形式的通知（如：电话、短信等）仅为辅助手段，均非强制性方式，全部应以系统线上指令为准。供应商未按线上指令完成操作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鹤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明白卡”。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或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鹤壁市传染病医院

地 址： 鹤壁市山城区东环路林场东 500 米

联系人： 杜女士

联系方式： 155651585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河南沐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鹤壁市淇滨区采药巷国立光电科技楼 4 号楼 610 室

联系人： 郭先生

联系方式： 1553927707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郭先生

联系方式： 1553927707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章节内容，下表所列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八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八项
2.4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	☒ 市直：0392-3314516
3.1	项目名称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一项第二款
3.2	项目地点	同项目交付地点
3.3	项目属性	货物
3.4	项目内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一项第五款
3.5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 <u>4</u> 个包，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一项第五款
3.6	核心产品	☒ 本项目 <u>4 标包</u>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u>1、2、3 标包</u>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一项第五款
3.7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一项第六款
3.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
3.9	质保期	一标包： 第（1）-（19）项，免费质保期 2 年；第（20）项免费质保期 1 年，供应商可以提出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质保期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标包：免费质保期 1 年，供应商可以提出优于采购文件的质保期限。 三标包：免费质保期 5 年，供应商可以提出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质保期限。 四标包：免费质保期 5 年，供应商可以提供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质保期限。
3.10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u>3153880</u> 元，非财政性资金： <u> </u> / 元。
3.11	付款方式	一、二标包：签订合同后，乙方所有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三标包：设备安装前乙方向甲方递交合同金额 10%的保函(5 年期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合同款。 四标包：签订合同后，产品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余款分 24 个月等额无息支付（支付期间需确认产品运行正常、履约到位）。
4	投标人资格要求（1-4 包同）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 供应商就上述内容可不提供相应资料，仅需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承诺函（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0.1	询问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1.1	现场考察和召开答疑会	☒不组织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2.1	中标后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仅允许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14.6	最高限价	一标包：1310000 元；二标包：930000 元；三标包：450000 元；四标包：463880 元。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大于对应标包最高限价的，其对应标包投标无效。
1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6.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7.4	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即可。
17.5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8.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四项第一款
18.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四项第二款
20.1	实物样品或演示	（1）是否需提供实物样品： ☒不提供 ☐提供 提交时间：开标当天___时___分至___时___分。 提交地点：_____ 样品退还：_____ 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_____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_____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否。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及检测内容：_____ 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2）是否进行演示： ☒不进行 ☐进行 演示时间：每家供应商演示时间最长不得超过__分钟。 演示方式：_____ 演示要求：_____ 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_____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五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5.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 <u>7</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评审专家 <u>5</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每个标包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27.4	标的所属行业	见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一项规定。 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供应商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公共服务平台“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中进行自测。
33	无效投标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注：三码完全一致时，按投标无效处理）；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 款分包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4. 评标委员会依法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并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投标供应商不能或逾期提供其异常低价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对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第 3.3.3 款报价修正澄清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在投标有效期内，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性内容；不同意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7.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通过第四章“资格审查”和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8. <u>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号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满足的，其投标无效。</u> 注：本项目所有投标无效情形均在本条款集中列明，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关于投标无效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此条款内容为准。
34.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中标结果公告	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36	履约保证金	☒无：1、2、4 包 ☒有：3 包 缴纳时间和金额：<u>设备安装前乙方向甲方递交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5 年期限)</u> 缴纳形式：<u>保函</u>
44	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七项第二款
48	采购代理服务 费收取方式和 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人： ☐由采购人支付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支付标准：中标价格的 1.5%，按标包分别计算。 支付时间：<u>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u> 支付方式：<u>现金或转账</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3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4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招标文件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均指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以此类推。如：投标截止时间为<u>2026</u>年<u>4</u>月<u>2</u>日，则“近三年”是指<u>2023</u>年<u>4</u>月<u>2</u>日至<u>2026</u>年<u>4</u>月<u>2</u>日。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超过”、“不少于”，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大于”、“小于”，均不包括本数。 3. 本招标文件中，“□”中打“✓”代表选中，未打“✓”代表未选中，选中为适用本项目，未选中则不适用本项目。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日期：指公历日。

3. 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0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同一媒介予以发布。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 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11.2 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11.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情况或疑问答复等，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 中标后分包

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2.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其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资格审查

（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二）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二、技术和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商务和技术响应表
- (六) 售后服务
- (七) 诚信履约承诺函
- (八)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14.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4.3 投标报价应包含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4.4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供货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费、调试费、配件备品、售后服务、优惠承诺、税金、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4.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4.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6.3 在投标有效期内，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同意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 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电子招投标说明。

17.2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制，且影响或可能影响评审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7.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应为清晰有效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且影响或可能影响评审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7.4 签字盖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5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8.2 投标人递交（上传）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逾期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19.2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9.3 “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0. 实物样品或演示

20.1 样品或演示：不需要。

（五）开标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

活动。

22.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单位数字认证证书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

22.4 开标流程及说明：

（1）投标截止时间到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系统自动播放）；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投标人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CA）对投标文件线上进行解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4）唱标：系统自动进行唱标，投标人可自行查看唱标内容；

（5）开标结束。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回避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资格审查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资格审查”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

24.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七) 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6.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7.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7.2 项目如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

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7.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28.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8.2 采购人需要采购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3 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

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9.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9.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9.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30.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机关购买的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符合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要求，严禁采购未安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

31.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2. 内外资平等政策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九）无效投标

33. 无效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定标

34. 定标

34.1 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4.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4.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

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5.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35.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一）合同授予

36.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合同签订

3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7.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7.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5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7.6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十二）纪律和监督

38.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9.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2.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十三）法律责任

43. 法律责任

43.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43.2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3.3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五）质疑和投诉

45. 质疑

4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具体格式详见附表二：质疑函范本。

45.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提出质疑的，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5.4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事项；逾期或针对同一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4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45.6 质疑函内容不完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质疑供应商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充、补正，补充、补正时间不计算在答复时间内。供应商逾期未补充、补正的，质疑答复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6. 质疑答复

4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6.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 （6）答复质疑的日期。

47.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的具体格式详见附表三：投诉书范本。

（十六）采购代理服务费

48. 收取方式和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七）废标、重新招标、变更招标方式、终止招标

49.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50.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1. 变更招标方式

51.1 本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因特殊情况

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竞争性磋商等）的，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并按批准方式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采购方式。

51.2 公开招标过程中，出现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若招标文件无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合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采用其他采购方式。

52. 终止招标

依法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终止公告，书面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十八）其他

53. 知识产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5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表二：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当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三：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当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包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标的所属行业	备注
1	24 小时动态血压监测仪	台	1	工业	
2	24 小时动态心电图监测仪	台	1	工业	
3	微量注射泵	台	3	工业	
4	无创呼吸机	台	3	工业	核心产品
5	心电监护仪	台	5	工业	
6	ICG 肝储备功能检测仪	台	1	工业	
7	流式细胞仪	台	1	工业	核心产品
8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台	1	工业	
9	显微镜	台	1	工业	
10	血气分析仪	台	1	工业	
11	视野计	台	1	工业	
12	眼底镜	台	1	工业	
13	眼压计	台	1	工业	
14	裂隙灯	台	1	工业	
15	咽喉镜	台	1	工业	
16	电耳镜	台	1	工业	
17	耳鼻喉综合治疗台	台	1	工业	
18	纯音电测听仪	台	1	工业	
19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	台	1	工业	
20	手术辅助移动式手术照明灯	台	1	工业	

2 包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标的所属行业	备注
1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及配套设备	套	1	工业	核心产品
2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及配套设备	套	1	工业	
3	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	台	1	工业	

3 包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标的所属行业	备注
1	有创监护仪（带转运）	台	4	工业	核心产品
2	有创监护仪（标配）	台	2	工业	

4 包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标的所属行业	备注
1	鹤壁市妇幼保健院营养综合监测软件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技术要求

1 包

实质性要求（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参数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如需）
（一）24 小时动态血压监测仪				
1	测量原理	示波法	★	
2	脉率范围	40bpm~240bpm	★	

3	压力测量范围和误差	范围：0~37.3kPa (0mmHg~280mmHg) 测量误差：±3mmHg	★	
4	过压保护	不超过 300mmHg (40.0kPa)	★	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测量间隔时间	5-120 分钟多种间隔时间任选；时间误差不超过选择值的 5%	★	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加速感应器	内置加速感应器，支持患者运动状态检测，帮助血压分析	★	
7	屏幕尺寸	3 英寸及以上	★	
8	电源	锂电池，充满一次至少测量 100 组	★	
9	分析软件功能	存储记录全过程动态血压波形；可提供汇总页报告；支持设置昼、夜、早晨、特殊等多种不同时间间隔测量方案；可提供丰富的图形报告，如圆饼图、散点图、趋势图、直方图等。	★	
10	联网功能	须承担与院内 LIS 或 HIS 系统的对接费用。	★	
11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5 年	★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参数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如需）
（二）24 小时动态心电图监测仪				
1	电源	DC 1.5V，1 节 AAA 电池	★	
2	记录时间	连续记录 72 小时及以上，三通道可记录 6 天及以上	★	
3	导联(通道)	12 导联/3 导联 二合一	★	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显示	LCD 显示文字和波形，可中文显示	★	
5	转换精度	双精度选择	★	

6	存储介质	Flash 卡	★	
7	起搏检测	支持	★	
8	分析软件功能	具备记录结果分析功能，如起搏器分析、心率变异性分析、早搏分析、ST 段测量、事件分析等；可多通道分析；具有分析工具和测量工具。	★	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9	联网功能	具备打印功能，可自定义打印项目；须承担与院内 LIS 或 HIS 系统的对接费用。	★	
10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10 年	★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参数（等次）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如需）
（三）微量注射泵				
1	通道数	单通道/双通道，可组装多通道，也可单独使用	★	
2	提手	隐藏提手	★	
3	注射器规格	可自动识别 2、5、10、20、30、50/60ml 注射器，并保证注射精度。	★	
4	注射速度	2mL 注射器 0.01-100mL/h； 5mL 注射器 0.01-150mL/h； 10mL 注射器 0.01-400mL/h 20mL 注射器 0.01-600mL/h 30mL 注射器 0.01-1000mL/h； 50/60mL 注射器 0.01-2100mL/h	★	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注射精度	±2%	★	
6	给药模式	速度模式、时量模式、体重模式	★	
7	电源	可交流和直流供电	★	

8	报警功能	具备	★	
9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10 年	★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参数（等次）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如需）
（四）无创呼吸机				
1	屏幕尺寸	≥4.5 英寸彩色屏幕，同屏显示设置参数、监测参数，旋钮操控。	★	
2	通气模式	CPAP、S、T、S/T、PC	★	
3	压力设置范围	吸气正压（IPAP）： 4cmH ₂ O~30cmH ₂ O； 呼气正压（EPAP）： 4cmH ₂ O~25cmH ₂ O； 持续正压（CPAP）： 4cmH ₂ O~20cmH ₂ O	★	
4	氧浓度调节功能	具备氧浓度调节功能，内置控氧模块/手动调节外置氧流量阀控制。	★	
5	氧浓度设置范围	21%-100%，调节精度为 1%	★	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目标潮气量设置范围	20ml~2000ml	★	
7	自动漏气补偿功能	具备自动漏气补偿功能，最大流速≥200L/min，补偿能力≥90L/min	★	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8	自动灵敏度技术	具备自动灵敏度技术，触发、撤换灵敏度多档或连续可调	★	
9	后备呼吸频率设置范围	1BPM~60BPM	★	

10	升压档设置范围	多档或连续可调	★	
11	开机自检功能	具备开机自检功能, 可进行气道检测、压力检测、漏气检测等。	★	
12	实时监测数据	氧浓度、氧源压力、压力值、每分钟通气量、呼吸频率、当前漏气量、当前潮气量、触发方式, 具备治疗计时功能。	★	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3	报警功能	呼吸暂停报警、患者连接断开报警、低分钟通气量报警、低潮气量报警、断电报警、压力调节偏高报警、未供应氧气报警、氧气压力供应过高报警、氧气压力供应过低报警、压力管道脱落报警、涡轮故障报警、氧气压力传感器故障报警、空气流量传感器故障报警等。	★	
14	其他配置	配备独立湿化器, 一体式移动台车	★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参数 (等次)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 (如需)
(五) 心电监护仪				
1	屏幕	彩色防眩液晶显示屏, 屏幕≥15 英寸, 分辨率≥1024×768	★	
2	显示	波形显示通道数 12 通道	★	
3	标配功能	心电 (ECG)、心率 (HR)、呼吸 (RESP)、血压 (NIBP)、血氧 (SpO ₂)、脉率 (PR)、体温 (TEMP) 等参数值及波形的显示。	★	

4	数据存储	具备≥7 天趋势图表存储与回顾功能	★	
5	电池	锂电池	★	
6	功能要求	心电监护支持心率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 支持与护士站中央监护系统联网，须免费联网及系统安装。	★	
7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10 年	★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参数（等次）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如需）
（六）ICG 肝储备功能检测仪				
1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6 年	★	
2	检测原理	检测药物浓度变化的探头 检测部位在鼻翼部或腹部， 无需粘贴，无需避光。通过 无创光学传感器连续实时 测定 ICG 血浆清除率。	★	
3	检测参数	输出 ICG 血浆清除率、15 分钟滞留率，具备趋势分析 功能。	★	
4	检测时间	约 6-10 分钟自动输出核心 指标	★	
5	传感器	非一次性设计，可重复使用	★	
6	设备主机	重量≤6kg；具有内置电源， 有把手，可便携。	★	
7	安全提示监测	检测过程中具备安全提示 监测指标：血氧饱和度 (SpO ₂)；检测过程自动校 正，无需肢体校正。	★	
8	自动计算用药量	设备可自动计算用药量	★	

9	操作与软件	中文软件界面，可批量导入检测信息，选定目标受试者，一键开始，一键结束；具备数据存储功能；须承担与院内 LIS 或 HIS 系统的对接费用，数据自动上传；工作站主机内存 $\geq 16\text{GB}$ ，硬盘 $\geq 1\text{TB}$ ，配彩色显示器 1 台 ≥ 24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激光打印机 1 台；设备软件系统提供终身兼容系统，定期优化、升级，后台管理身份系统不得限制。	★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参数（等次）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如需）
（七）流式细胞仪				
1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 ≥ 6 年	★	
2	检测原理	采用流式细胞技术，配备固体激光器，蓝色激光（激发波长 480-490nm），红色激光（激发波长 630-640nm）； ≥ 6 通道。	★	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检测功能	具备单平台绝对计数功能，可直接输出 CD4+T 淋巴细胞绝对计数及百分比，无需配套血常规仪。	★	

4	荧光灵敏度	FITC $\leq$ 200MESF, PE $\leq$ 100 MESF	★	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进样系统	全自动进样系统支持 96 孔板、40 孔流式管、EP 管等多种进样方式。	★	
6	清洗系统	智能自动液路维护系统，一键操作。	★	
7	数据管理与工作站	配备采集分析工作站：内存 $\geq$ 16GB，硬盘 $\geq$ 1TB，配彩色显示器 1 台 $\geq$ 24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激光打印机一台；软件功能：具备 CD4 趋势分析、批量分析功能，支持中文报告模块；须承担与院内 LIS/HIS 系统的对接费用，数据自动上传；设备软件系统提供终身相兼容系统，定期优化、升级，后台管理身份系统不得限制。	★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参数（等次）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如需）
（八）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1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 $\geq$ 6 年	★	
2	检测功能	具备干化学分析和尿液有形成分（沉渣）分析一体化检测能力，可同步或连续完成。	★	

3	有形成分检测项目	有形成分自动识别测试项目 ≥ 27 项	★	
4	理学检测项目	颜色、浊度、比重等。	★	
5	检测速度	干化学测试模式 ≥ 200 个/每小时；有形成分测试模式 ≥ 60 个/每小时；联合测试模式 ≥ 60 个/每小时	★	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干化学原始图像	具有尿试纸原始图像显示每个检测项目对应试纸块颜色。	★	
7	有形成分检测原始视频	具有尿液有形成分检测时的原始视频，可按帧查看	★	
8	样本量	最小样本量 $\leq 3\text{mL}$ ，支持微量样本检测。	★	
9	样本采样	支持密闭标本的直接采样（穿刺采样）	★	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0	开机自检与提示	开机后能自检，出现异常时能识别并显示故障信息和诊断信息。	★	
11	数据管理与工作站	配备采集分析工作站：内存 $\geq 16\text{GB}$ ，硬盘 $\geq 1\text{TB}$ ，配彩色显示器1台，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支持中文报告模块；须承担与院内 LIS 或 HIS 系统的对接费用，数据自动上传；远程协助服务：可通过网络远程进行人工智能深度学习识别算法的训练，可远程报告故障代码或质控信息，并进行问题解决；设备软件系统提供终身	★	

		相兼容系统，定期优化、升级，后台管理身份系统不得限制。		
12	生物安全设计	进样区域具备防溅罩或封闭穿刺设计，废液可直接无害化处理，适配感染性尿液检测。	★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参数（等次）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如需）
（九）显微镜				
1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8 年	★	
2	光学系统	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具备双目镜。	★	
3	物镜配置	配备 4×、10×、40×、100×油浸物镜，高数值孔径，确保抗酸染色、革兰染色涂片清晰分辨。	★	
5	照明系统	LED 光源，寿命≥10000 小时，低发热。	★	
6	图文报告系统	配备≥500 万像素彩色数码摄像头，支持动态预览与静态拍摄；图像软件支持测量、标注、存储功能；工作站主机内存≥16GB，硬盘≥1TB，配彩色显示器 1 台≥24 英寸，分辨率≥1920×1080；激光打印机 1 台；设备软件系统提供终身相兼容系统，定期优化、升级，后台管理身份系统不得限制。	★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参数（等次）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如需）
（十）血气分析仪				
1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 ≥ 6 年	★	
2	检测原理	卡式单人份测试，一体化密封测试卡或卡片，拆封即用。	★	
3	检测参数	实际测量参数至少包括：PH、pCO ₂ 、pO ₂ 、K ⁺ 、Na ⁺ 、Ca ²⁺ 、Cl ⁻ 、Lac、Hct ≥ 9 项，计算参数 ≥ 20 项等。	★	
4	检测性能	样本量 $\leq 200 \mu\text{L}$ ，检测时间 ≤ 3 分钟。	★	
5	测试卡	测试卡有效期 ≥ 9 个月，常温保存，上机后有效期 ≥ 30 天，卡内含质控功能，无需额外质控品。	★	
6	数据管理与工作站	具备数据存储功能；须承担与院内 LIS 或 HIS 系统的对接费用，数据自动上传；设备软件系统提供终身相兼容系统，定期优化、升级，后台管理身份系统不得限制。	★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参数（等次）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如需）
（十一）视野计				
1	检查方式	采用静态视野检查方式，至少具备超阈值筛查和全阈	★	

		值定量检测两种检查模式。		
2	刺激光源系统	采用 LED 阵列光源，波长范围为 440nm-700nm（可见光范围），刺激光亮度范围至少为 0-10000asb，亮度调节分级可调。	★	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检测范围	中心视野检测范围 $\geq 30^{\circ}$ （半径），周边视野检测范围 $\geq 60^{\circ}$ （半径）。	★	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背景照明	视野半球背景亮度为 31.5asb（10cd/m ² ），亮度均匀性偏差 $\leq \pm 5\%$ 。	★	
5	刺激参数	具备 Goldmann III 号标准视标尺寸（0.43° 视角），刺激持续时间为 0.2s 可调，刺激间隔时间为标准和根据患者自适应。	★	
6	监测系统	具备生理盲点监测法（Heijl-Krakau 法）或视频凝视追踪固视监测功能，实时监测受检者固视状态，固视丢失率自动记录，当固视丢失超过预设阈值时自动提示或暂停检查。	★	
7	检查程序	阈上值筛查程序至少包括 40、64、76 等常用快速筛查模式。	★	
8	数据分析与报告	具备视野指数自动计算功能（平均缺损 MD、模式标准差 PSD、视野指数 VFI 等）；具备 GHT 青光眼半视野分析功能，可自动生成灰度图、模式偏差概率图及检查报告；报告支持打印输出。	★	
9	数据管理	支持受检者信息录入、检查数据存储、历史数据查询与随访对比分析功能等。	★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参数（等次）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如需）
（十二）眼底镜				
1	光学系统	采用非球面聚光镜及卤素灯或 LED 光源。	★	
2	屈光度调节	具备屈光度补偿调节功能，调节范围不低于-20D 至 +20D。	★	
3	光斑调节	具备光斑大小及光斑形状（大光斑、小光斑、半侧光斑、裂隙光斑等）切换功能。	★	
4	滤镜配置	内置无赤光滤片，提升视网膜血管及神经纤维层的观察对比度，辅助微血管病变筛查。	★	
5	供电方式	电池供电或充电式设计。	★	
6	功能要求	满足视盘、视网膜、血管、黄斑等的基础观察。	★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参数（等次）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如需）
（十三）眼压计				
1	测量范围	眼压测量范围为 1mmHg~60mmHg（30/60mmHg 量程可切换）	★	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测量精度	测量误差 $\leq \pm 1\text{mmHg}$ （1~30mmHg），测量允差适当放宽（30~60mmHg）	★	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工作距离	角膜前表面至喷气嘴距离 $\geq 11\text{mm}$ ，确保非接触安全操作。	★	
4	对焦系统	具备自动对焦功能，可自动检测角膜顶点位置，对焦完成后自动喷射脉冲完成测量。	★	

5	测量模式	至少具备全自动模式、手动模式及连续测量模式。在全自动模式下，可自动对焦、自动测量并自动完成双眼检查，无需受检者移动；连续模式可自动连续测量 3 次并取平均值。	★	
6	单眼测量时间	≤3 秒	★	
7	安全防护	最高喷气压强≤82.5mmHg（110hPa），具备喷气压力过载保护功能及电子自动止动系统，喷气压力安全可控。	★	
8	数据显示与存储	配备液晶显示屏，可显示双眼眼压测量值及平均值，支持≥10 组历史数据存储及查询功能。支持 USB 及 LAN（以太网）联网传输功能，检查数据可传输至工作站。	★	
9	校准功能	具备开机自检/自校准功能。	★	
10	操作控制台	配备操作控制杆及底座，操作台高度可调或适配标准检查桌；受检者下颌托架支持电动调节，额托可调。移动范围：前后≥16mm，左右≥16mm，上下≥20mm，具备电子安全限位装置。	★	
11	打印输出	内置热敏打印机，支持测量结果打印输出，支持自动切纸。	★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参数（等次）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如需）
（十四）裂隙灯				

1	显微镜系统	双目交角式观察筒，配备不低于两档变倍或连续变倍功能，可清晰观察角膜、前房、虹膜、晶状体等眼前段结构。	★	
2	裂隙光源	采用 LED 或卤素灯光源，亮度连续可调，裂隙宽度及长度可调节。	★	
3	滤片	至少包括隔热片、无赤片等。	★	
4	运动平台	操作台升降范围适配不同身高受检者，移动灵活，调节顺畅。	★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参数（等次）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如需）
（十五）咽喉镜				
1	镜面材质	医用级不锈钢材质，镜面光洁度高，成像清晰无畸变，耐用耐高温灭菌。	★	
2	镜面规格	配置多种直径镜面（建议含直径 16mm、18mm、20mm、22mm 等不同规格），以适配不同年龄及体型受检者，总数不少于 6 把。	★	
3	镜柄	配通用型镜柄不少于 2 支，与镜面可拆卸连接，便于更换及独立灭菌。	★	
4	防雾处理	镜面需具备防雾涂层处理或配套防雾液，确保检查过程中镜面不结雾。	★	
5	消毒收纳	配备镜面专用消毒收纳盒或消毒浸泡容器，便于消毒液浸泡灭菌；或配置紫外线消毒柜/加热消毒防雾一体机。	★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参数（等次）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如需）

(十六) 电耳镜				
1	耳部检查	具备自带光源照明,可清晰检查外耳道、鼓膜,满足职业健康体检筛查需求。	★	
2	照明与观察	光源亮度稳定、照明均匀,视野清晰	★	
3	稳定性	手持便携、握持舒适、故障率低、维护简单,无高成本耗材;续航稳定,适合高频次、长时间使用。	★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参数(等次)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如需)
(十七) 耳鼻喉综合治疗台				
1	台体设计	医用环保材料,台面耐腐蚀、易清洁消毒,集成设备布局合理,符合人体工程学,单工短台。	★	
2	冷光源系统	LED 冷光源,光源色温: $\geq 5000\text{K}$,接近自然光;照度连续可调,光斑均匀无频闪,配套光纤及耳镜、鼻镜转接头。	★	
3	喷枪系统	配置喷雾枪和喷粉枪各不少于1支,喷嘴可拆卸更换、灭菌;出雾/出粉量均匀可控,药液瓶容量适中;喷枪喷雾量适中,喷射力可调。	★	
4	吸引系统	内置负压吸引装置,吸引压力可调,具备防液体倒流安全瓶及多种规格吸引头,满足鼻腔、耳道分泌物清理需要;吸引器最大负压: $\geq -0.06\text{MPa}$,抽气流量: $\geq 20\text{L/min}$ 。	★	
5	器械与置物空间	配置不锈钢或高强度塑料器械盘、常用药瓶架、棉球	★	

		罐等，布局合理，取用方便。		
6	废物收纳	配有一体式或独立污物收集容器，方便操作过程中废弃物的即时处理。	★	
7	检查座椅	配套医生用升降椅 1 把、受检者用升降检查椅 1 把，承重稳固，高度可调。	★	
8	电源与安全	AC220V 输入，具有漏电保护、过载保护功能，整机接地可靠。	★	
9	整机运行噪音	≤65dB（A），无异常杂音。	★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参数（等次）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如需）
（十八）纯音电测听仪				
1	通道配置	具备两路独立输出通道，满足气导、骨导及掩蔽同步测试需求。	★	
2	测试功能	具备气导纯音听阈测试、骨导纯音听阈测试、掩蔽功能。	★	
3	频率范围与精度	气导频率范围为 250Hz~8000Hz，骨导频率范围为 250Hz~6000Hz；频率误差≤±1%	★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声强范围	气导声强范围为-10~120dB HL，骨导声强范围为-10~70dB HL，掩蔽声强范围-10~110dB HL	★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声强步进	声强调节步进为 5dB	★	
6	测试信号	具备纯音、脉冲音、啭音和窄带噪声（用于掩蔽）等多种测试信号类型。	★	
7	掩蔽功能	具备气导、骨导对侧掩蔽功能，支持手动/自动掩蔽及掩蔽提示功能。	★	

8	数据管理	支持数据存储、查询及管理，支持与电脑工作站的无线传输。可依据《职业性噪声聋的诊断》进行噪声聋诊断数值计算和分级。	★	
9	操作界面	支持中文界面，显示内容包含听力图、测试状态及参数设置。	★	
10	通话功能	内置麦克风，测试过程中能让测试者听到测试人员喊话，便于指导受检者配合测试。	★	
11	供电方式	支持市电供电和电池。	★	
12	配置要求	主机 1 台、气导耳机 1 副、骨导耳机 1 副、患者应答器 1 副、电源适配器 1 个、操作软件 1 套，具备测试软件、隔音室信号转接器、通讯麦克风。	★	
13	隔音室	隔音室由供应商负责建设实施，应至少达到以下要求： 1. 声学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声学 测听方法》系列标准； 2. 本底噪声：隔音室内本底噪声$\leq 25\text{dB (A)}$，满足纯音测听对环境噪声的要求； 3. 结构形式：采用回字型双层悬浮减振结构，内、外壳均为$\geq 1.5\text{mm}$冷轧钢板，中间填充吸声材料，六面墙体不与房间混凝土墙体刚性连接，组装式设计，可拆卸、搬迁； 4. 隔音门：采用双磁控凹凸式隔音门，门体厚度与墙体	★	

		一致（$\geq 250\text{mm}$），隔声量$\geq 30\text{dB(A)}$，净通道$\geq 85\text{cm}$、高$\geq 186\text{cm}$，开关自如、密封良好，不得安装门锁； 5. 观察窗：双层中空隔音玻璃观察窗，隔声量$\geq 30\text{dB(A)}$，尺寸$\geq$宽70cm、高60cm，无视觉畸变； 6. 换气系统：配备独立超强静音换气系统，通风开启状态下风口噪声$\leq 28\text{dB(A)}$，换气量$\geq 120\text{m}^3/\text{小时}$，确保室内空气流通； 7. 内部尺寸：净空约长1.2m×宽1.2m×高2.1m（不含吸声材料厚度，可根据场地条件微调）； 8. 材质与装饰：外表面为冷轧钢板、双面静电喷涂；内表面采用冲孔铝扣板。所有材料达到B1级防火； 9. 照明与电路：隔音室顶部平整安装LED吸顶灯，照度$\geq 200\text{Lux}$（可调光型）。配备密闭式信号接入系统及信号转换接口； 10. 电源要求：室内配置≥ 2个国标五孔插座，均采用防触电安全门设计； 11. 材质与装饰：外表面为冷轧钢板、双面静电喷涂，防潮、防锈；内表面采用冲孔吸音铝扣板； 12. 环保要求：采用环保材料，符合国家室内空气质量现行标准； 13. 配置要求：隔音室整体1间，含隔音门、观察窗、	
--	--	--	--

		换气系统、减振系统、照明系统、信号接口、环保地毯等全部配套设施。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参数（等次）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如需）
（十九）二氧化碳激光治疗				
1	激光波长	10600nm（10.6 μm）	★	
2	工作模式	具备连续、单脉冲、重复脉冲（或超脉冲模式），可满足切割、气化、凝固等不同治疗需求。	★	
3	激光输出功率	满足临床常用治疗范围，功率连续可调，显示清晰、控制稳定。	★	
4	瞄准光	配备红色指示激光，定位精准。	★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操作系统	液晶显示，参数可调，具备故障自检、安全联锁、脚踏开关控制。	★	
6	配置要求	含主机、治疗手柄、脚踏开关、多种治疗头/光纤配件、电源线、防护配件等全套标准配置。	★	
7	使用环境	适合感染科病房 / 治疗室使用，满足院感防控要求，易清洁、可消毒。手柄及配件可规范消毒，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	
8	安全保护功能	具备钥匙开关、紧急停止、过热保护、功率不稳报警等安全保护功能。	★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参数（等次）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如需）

(二十) 手术辅助移动式手术照明灯				
1	灯头	灯头采用多灯珠 LED 冷光源，照度 $\geq 30,000\text{Lux}$ （距灯头 50cm 处），光斑直径可调。	★	
2	无影照明能力	具备无影照明能力，多灯头组合设计，减少操作区域阴影干扰，光照强度可调，亮度满足门诊小操作清晰视野需求，无明显眩光，避免刺激患者眼睛及影响医护操作判断。	★	
3	调节转向	灯臂可多关节灵活调节，灯头可万向转动，定位稳定、不漂移。	★	
4	移动脚轮	带静音移动脚轮，可随意推移，带刹车固定，放置稳固，移动时不产生噪音，不影响诊室及治疗室环境。	★	
5	消毒清洗	整体材质耐消毒、易清洗，符合医院感染控制要求，可耐受常规医用消毒剂擦拭。	★	
6	低能耗	可直接插电使用，操作简单，无需复杂调试。	★	
7	体积小巧	体积小巧，适配治疗室、门诊室现有空间布局，不占用过多诊疗空间。	★	

注：技术指标共一个类别，为“★”，★代表实质性指标要求，该类指标不得出现负偏差，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要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其他指标可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但需提供承诺函，否则，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可以提供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

2 包

实质性要求（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参数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如需）
（一）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及配套设备				
1	高清电子胃镜	全高清成像分辨率：≥1920×1080	★	
2		视场角：≥140°	★	
3		最小器械孔道内径≥2.8mm	★	
4		观察景深：3-100mm	★	
5		头端部外径≤9.3mm	★	
6		插入部外径≤9.3mm	★	
7		弯曲角度上≥210° 下≥90° 左≥100° 右≥100°	★	
8		工作长度：≥1050mm	★	
9		总长：≥1350mm	★	
10		具有辅助送水功能	★	
11	图像处理系统	具有白平衡自动修正功能。	★	
12		具有图像冻结功能，可通过镜体按钮、键盘、脚踏开关控制冻结功能；支持图像保存和视频录制功能并能回放；通过 USB 接口可将录像视频、病例图像导出到外接 USB 储存器。	★	
13		图像放大功能	★	

14		具备特殊光诊断功能，用于癌前病变的诊断和观察。	★	
15		能兼容电子胃镜、电子结肠镜等。	★	
16	冷光源	医用 LED 灯冷光源	★	
17		亮度调节：自动调光，手动调光。	★	
18		色温 3000k-7000k	★	
19		气泵可调节：流向调节，≥3 档可调。	★	
20		气泵压力：40-90KPA	★	
21	高清医用彩色监视器	支持画中画（PIP）模式，支持≥1920×1080P 图像输出	★	
22		屏幕图象质量：可根据菜单选定可调。	★	
23		显示器底座：高度可调	★	
24	其他配置及要求	配备内窥镜专用台车 1 台，可自由调整位置键盘托架，并具备锁定功能，高度可调；图文工作站 1 套；洗消设备 1 套；储镜柜 1 套；设备软件系统提供终身相兼容系统，定期优化、升级，后台管理身份系统不得限制。	★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参数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如需）
（二）电子支气管内窥镜及配套设备				
1	图像处理器	配备 ≥ 10.1 英寸触摸显示屏	★	
2		高清视频信号输出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	
3		具有可实时观察与记录功能，且可一键隐藏所有按键功能。	★	
4		≥ 3 种输出图像形状可选。	★	
5		图像可全屏显示。	★	
6		内窥镜LED灯亮度 ≥ 3 级可调。	★	
7	图像处理器	具有摄录时间长短提示功能与循环摄录功能及电量智能检测指示标示。	★	
8		色彩还原性 ≥ 4 级	★	
9		可设置开机后输入管理用户的账号密码，输入正确可更改系统设置。	★	
10		具有 ≥ 2 种视频输出接口，含CVBS、HDMI，可与医用显示器或工作站连接。	★	
11		兼容同一品牌其他内窥镜（如有）接入使用，如鼻咽喉镜、支气管镜、输尿管肾盂镜等。	★	
12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适用范围含气管、支气管及肺的观察、诊断、摄影或辅助治疗。	★	

13		电子成像技术,LED 冷光源,内镜镜头具备防雾功能,无需预热即可观察。	★	
14		检查镜插入管外径 $\leq 5.2\text{mm}$, 工作管道内径 $\geq 2.8\text{mm}$ 。	★	
15		在工作距离等于 5mm 时中心分辨率 ≥ 12 线对/毫米	★	
16		插入部有效长度 $\geq 600\text{mm}$	★	
17		视场角 $\geq 120^\circ$	★	
18		近景景深 $\leq 3\text{mm}$, 远景景深 $\leq 100\text{mm}$	★	
19		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 向上弯曲 $\geq 180^\circ$, 向下弯曲 $\geq 130^\circ$	★	
20		具备插入管左右旋转关节,可带动插入管旋转,向左 $\geq 120^\circ$, 向右 $\geq 120^\circ$	★	
21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操作手柄具有 ≥ 3 个具备独立电子功能的按键,可以实现大小屏切换、拍照摄像、冻结等功能。	★	
22		操作部防水等级: $\geq \text{IPX7}$ 。配备防水盖,可进行全浸泡消毒。	★	
23		消毒灭菌无需 ETO 帽、NT 阀,无需更换配件。	★	
24		产品设计使用期限 ≥ 10 年	★	
25	其他配置	配备全自动内镜洗消机: 1 台	★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参数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如需）
（三）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				
1	工作原理	双能 X 射线吸收测量法	★	
2	成像方式	锥形束双能面成像	★	
3	测量部位	前臂（尺骨、桡骨远端 1/3 处）	★	
4	适用人群	年龄：0 岁-100 岁	★	
5	重复性	重复性偏差 $CV \leq \pm 1\%$	★	
6	线性度	线性相关系数 $R \geq 0.99$	★	
7	测量参数	至少包含骨密度（BMD）、骨矿物质含量（BMC）、面积（Area）、T 值、Z 值、FRAX 值及历次检测的趋势图	★	
8	曝光方式	高低压切换	★	
9	测量区域	$\geq 75\text{mm} \times 100\text{mm}$	★	
10	身份识别	支持手动输入、外接扫码枪（可选）、身份证读卡器（可选）等多种身份识别功能。	★	
11	智能摆位	可通过监控视频全方位实时观察摆位，指导受试者进行摆位。	★	
12	ROI 自动识别	可根据骨骼形态，自动识别感兴趣区域（ROI），同时支持人工选择感兴趣区域（ROI）	★	
13	图片显示	可显示彩色和灰度两种测量图片，内部集成多种报告单模板，支持用户自主选择	★	

		与编辑。		
14	图像处理	支持对感兴趣区调整、骨骼边缘线调整及重置、镜像、放大、缩小、文字标注、旋转、反向、对比度设置等操作。	★	
15	数据传输协议	支持 TCP/IP、HTTP/HTTPS 及 DICOM3.0 多种数据传输协议，可与第三方系统免费进行数据对接。	★	
16	数据库	默认中国人数据库	★	
17	产品设计使用期限	≥10 年	★	
18	其他配置及要求	使用过程中支持软件在线升级；配置专用的铅防护罩，不需额外增加防辐射措施即能够达到国家辐射安全标准。	★	
19		供应商负责完成设备放射卫生控评验收和辐射场所检测报告，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20		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主机一台；质控模体一个；工作站（含显示器）一套；打印机一台；铅防护罩一个；台车一台；说明书一套。	★	

量化评分要求（指标类别▲或△）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参数（等次）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 （优于采购需求 指标说明）
（一）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及配套设备				
1	高清电子胃镜	其他具有双色特殊光染色成像功能	▲	具备窄带光成像观察功能
2		插入管采用防水设计，防水等级≥IPX7，耐受高频次清洗消毒。	△	插入管采用防水设计，防水等级≥IPX8，耐受高频次清洗消毒。
3	图像处理系统	主机光源一体式设计	△	主机光源分体式设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参数（等次）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 （优于采购需求 指标说明）
（二）电子支气管内窥镜及配套设备				
1	图像处理器	显示屏最大视野≥120°	▲	显示屏最大视野≥170°
2		开机时间≤10 秒，一键开机即能使用。	△	开机时间≤5 秒，一键开机即能使用。
3		具有内存卡插槽，最高可支持插入容量为≥64G 的标准 SD 存储卡或无内存卡插槽，仅 USB 接口。	△	具有内存卡插槽，最高可支持插入容量为≥128G 的标准 SD 存储卡。
4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非一体式防脱设计，仅基础插接固定。	△	具有吸引阀座一体式防脱设计，降低临床感染风险。
5		视频转接线与操作手柄为插拔结构，需对接安装，转接线可耐受浸泡消毒。	△	视频转接线与操作手柄一体式设计，转接线可耐受浸泡消毒。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参数（等次）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 （优于采购需求 指标说明）
（三）双能 X 射线骨密度仪				

1	准确度	准确度偏差 $\leq \pm 2\%$	$\triangle$	准确度偏差 $\leq \pm 1\%$
2	加载时间	$\leq 5s$	$\triangle$	$\leq 3s$
3	像素尺寸	$\leq 160\mu m \times 160\mu m$	$\blacktriangle$	$\leq 9\mu m \times 9\mu m$

注：技术指标共分为三个类别，分别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要求，该类指标不得出现负偏差，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但需提供承诺函，否则，其投标无效；▲代表优质优价指标、△代表一般指标，该两类指标出现负偏差不作为投标无效的依据，仅作为评分依据。供应商可以提供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

3 包

实质性要求（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参数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如需）
（一）有创监护仪（带转运）				
1	主机、显示器	主机显示器一体化设计、插件式模块设计，参数模块均可插拔。	★	
2	散热设计	监护仪主机采用无风扇散热设计，整机无内置散热风扇，避免风扇积灰、噪音、故障，适合 ICU、手术室等 24 小时连续使用场景。	★	
3	网络数据接口	标配 RJ45 网络接口、USB 2.0 接口。	★	
4	锁屏功能	具有一键锁屏功能，屏幕上具有快捷键。	★	
5	电池	主机标配锂电池，供电时间 ≥ 2 小时。	★	
6	界面显示	内置专科显示界面 ≥ 8 种。	★	
7	冻结功能	波形冻结功能，可分别冻结单个波形和所有波形，冻结单个波形时，不影响其他实时波形的显示和全部参数的报警。	★	

8	个性化界面设置	主监护仪与带屏幕的参数模块可进行个性化设置屏幕显示界面，既可显示相同界面，也可不同界面的参数及波形等，实现监测参数及波形的扩展呈现。	★	
9	转运监护仪	转运监护仪标配锂电池，供电时间 ≥ 4 小时。	★	
10	标配参数	心电、无创血压、血氧、呼吸、脉率、有创血压（IBP）、体温等；可选配测量模块：主路/旁路/微流 CO ₂ 、PiCCO、C.O 等。	★	
11	心电监护配置	主机标配支持 3 导联、5 导联、12 导联心电监护；可通过插件模块实现，至少配备 5 导联连接线。	★	
12	分析功能	具有 12 导联 ST 段分析功能，12 导联 ST 数值可环形图形标记，实时更新，并且可显示 ≥ 2 环同时呈现，以显示 ≥ 2 个时间段的 ST 段趋势变化，辅助临床动态评估患者病情变化。	★	
13	QT 及 QTc 分析	具有实时自动进行 QT 及 QTc 分析，并可显示 QT 和 Δ QTc 数值。	★	
14	检测模式	阻抗法，具有自动检测与手动检测模式。	★	
15	测量模式	至少具备四种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快速、序列模式。	★	
16	SpO ₂ 功能	标配 FAST SpO ₂ 或者	★	

		Nellcor SpO2 或者 Masimo SP02, 三者具备其一即可。		
17	灌注指数显示	具备灌注指数显示,以数值及图形显示灌注指数,指示外周小动脉充盈状态。	★	
18	报警延时功能	血氧饱和度具备报警延时功能,可过滤短暂血氧波动,有效降低临床误报警,延时时间可设置。	★	
19	功能升级	可升级:测量连续无创监测血红蛋白量(SpHb),连续无创监测总氧含量(SpO ₂)等。	★	
20	温度监测	可监测体核温度、静脉温度、食管温度、鼻咽温度、膀胱温度等。	★	
21	水平趋势图功能	具备水平趋势图功能:可将单位时间生命体征(全部参数)变化以图形形式及时反馈,便于临床观察和评估。	★	
22	设备互联	支持与常见主流床旁设备:呼吸机、ECMO、CRRT 等连接,并实现床旁设备数据在监护仪上显示。	★	
23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	★	
24	系统升级	免费系统升级及医院信息化系统对接。	★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参数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如需)
(二)有创呼吸机(标配)				
1	监护仪主机	插件式监护仪,主机插件槽	★	

		≥5 个，可另选配插件箱，满足参数升级需要。可通过有线和无线的方式连入中央监护系统。		
2	监测模块	设备标配多参数监测模块，支持常规生命体征同步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心电 (ECG)、呼吸 (RESP)、无创血压 (NBP)、血氧饱和度 (SpO ₂)、脉率 (PR)、双体温 (TEMP)、双路有创血压监测功能。满足临床常规及重症患者血流动力学监测需求，参数监测精准、响应灵敏。	★	
3	可选配置	支持选配 12 导心电 (12—Lead)、主流/旁流呼末二氧化碳 (EtCO ₂)、脑电双频指数 (BIS)、麻醉气体监测模块。	★	
4	主机电池	主机标配锂电池，供电时间 ≥2 小时。	★	
5	适用人群	监护的病人类型包括：成人、小儿、新生儿。	★	
6	电气安全	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体温、IBP、BIS 参数的医用电气安全级别，至少达到 CF 级。	★	
7	心电监护配置	主机标配支持 3 导联、5 导联心电监护；可通过插件模块实现，配备 5 导联连接线。	★	
8	滤波模式	具有监护、手术（滤波）和扩展（诊断）等 3 种以上的滤波模式。	★	
9	心电扫描速度	6.25/12.5/25/50 mm/s。	★	

10	心律失常分析功能	具有心律失常分析和 ST 分析功能。	★	
11	QT/QTc 分析功能	标配 QT/QTc 分析功能, 显示 QT、QTc 和 QT-HR 测量值。	★	
12	12 导 ST 分析功能	具有 12 导 ST 分析功能, ST 测量范围: -2.5mV ~ $+2.5\text{mV}$; 具有 ST 环形视图, 直观反映心肌缺血或心梗情况。	★	
13	心率变异分析功能	具备心率变异分析功能, 可对病人心率在一段时间内周期性改变情况进行分析, 并对心率变异分析结果进行统计, 以图形式显示。	★	
14	动态血压分析功能	具备动态血压分析功能, 可自动统计分析 24 小时内血压变化, 并以图形式显示。	★	
15	报警功能	具有收缩压和舒张压的血压差报警功能。	★	
16	血氧功能	血氧: 标配具有灌注度指数 (PI) 的血氧技术。采用 FAST SPO2 或者 Nellcor SpO2 或者 Masimo SPO2 技术皆可, 具有良好的抗运动和弱灌注能力。	★	
17	数据输出	通讯: 标配 HL7 数据输出, 为 EMR/HIS 提供联网数据。	★	
18	输出接口	标配 VGA 输出接口、护士呼叫接口和除颤同步输出和 USB 接口等。	★	
19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	
20	系统升级对接	免费系统升级及医院信息化系统对接。	★	
量化评分要求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参数（等次）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 （优于采购需求 指标说明）
（一）有创监护仪（带转运）				
1	主机屏幕	≥10 英寸	△	≥12 英寸
2	心律失常分析	≥22 种	△	≥26 种
3	转运监护仪屏幕	≥5.5 英寸	△	≥6 英寸
4	有创血压标名	≥19 种	△	≥23 种
5	无创血压考点 校正	≥1 种	△	≥2 种
6	体温标名	≥2 种	△	≥8 种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参数（等次）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 （优于采购需求 指标说明）
（二）有创监护仪（标配）				
1	屏幕	≥10 英寸	△	≥12 英寸
2	呼吸测量导联选 择方式	≥2 种	△	≥4 种
3	心律失常分析	≥22 种	△	≥26 种
4	趋势存储回放 时间	≥1000 小时	△	≥1200 小时

注：技术指标共分为两个类别，分别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要求，该类指标不得出现负偏差，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但需提供承诺函，否则，其投标无效；△代表优质优价指标，该两类指标出现负偏差不作为投标无效的依据，仅作为评分依据。

4 包

实质性要求（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参数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如需）
1	配套用超声波骨密度分析仪（1台）	检测原理：超声波检测技术，通过测定超声波在骨骼内的传播速度以及衰减速度来测定骨骼密度。	★	
2		检测模式：桡骨测量。	★	
3		检测项目：T 值、Z 值、声速（SOS）、预期发生骨质疏松的年龄、相对骨折风险、同龄百分比、骨龄等。	★	
4		双模式操作：自主专业分析软件（儿童+成人），儿童青少年检测软件检测年龄范围 0-17 岁，成人检测软件检测年龄范围 18-99 岁。	★	
5		探头采用双发双收纵向发射技术，同时取得两个等距离的声速值来提示超声器件与被测骨的平行状态。	★	
量化评分要求（指标类别▲或△）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参数（等次）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如需）
1	体征参数数据管理	营养数据采集接口和数据管理：提供支撑数据采集传输的接口能力，将采集到的数据存储在一个可扩展的数据库中进行整理和分析，为营养诊疗系统提供数据的采集、传输、分析数据管理能力。	△	

2		全面的体征数据采集：支持人体体征参数数据采集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身高、体重、去脂体重、肌肉重、总水分、细胞内液、细胞外液、蛋白质、无机盐、体脂重、肌肉脂肪评估、脂肪含量、营养评估、基础代谢、中心肥胖指数、中心肥胖指数得分、中心肥胖评价等级、中心肥胖人群比例、基础代谢率、基础代谢范围、内脏脂肪面积等、体重增长评估等。	△	
3		体征数据管理可提供数据参考，并将采集管理数据进行展示和传输，为营养诊疗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参考，可自动被智能营养健康管理系统调用管理的全部数据。	△	
4	智能营养健康管理系统	人工智能营养方案：通过Ai 营养大脑多维数据采集分析快捷出具个性精准的营养方案，实现诊疗流程优化、数据支撑、专家能力辅助干预。	△	
5		营养方案数据集：具备智能健康管理孕期、个体、儿童营养干预方案数据集支撑营养智能管理。	△	
6		孕期体重增长评估：根据孕前 BMI、孕前体重，图表化	△	

		评估孕妇体重增长情况，清晰直接的观察孕期体重变化曲线，精准把控孕期体重问题同时出具合理的指导建议。		
7		胎儿宫内发育评估：结合 B 超数据，智能评估胎儿宫内发育情况，提供多维度数据为孕妇制定个性化的孕期保健计划，帮助预防不良妊娠结局的发生。	△	
8		体格营养康复评定：内置世界卫生组织 WHO、国家卫健委等权威机构的标准曲线，根据年龄阶段自动连续标注监测曲线，出具身高、体重、BMI 的限值、标准和推荐指标值；出具体脂率、肌肉状况、骨骼的限值、标准和推荐指标值等。	△	
9	智能营养健康管理 系统	饮食模式方案出具模块：根据体征数据计算摄入推荐基础代谢量和推荐摄入总能量；医生可自主输入增加和减少的干预能量；系统自动分配和自定义调整三大产能营养素（碳水化合物、蛋白质、脂肪）的供能比例，自动分配和自定义调整多种主要食物（如：精细谷物、全谷物及杂豆、薯类、蔬菜、	△	

		水果、肉类、蛋类、水产、奶制品、大豆、坚果、食用油)的供能比例,推荐基于可选代表食物的每日、三日或周度的食物摄入量;可自动生成与维护合理的饮食指导方案。		
10		自动调用添加个性化专家指导:一键调用基于发育阶段、孕周阶段、改善需求出具营养、心理、运动、睡眠全方位的指导建议,可实现专家自定义维护。	△	
11		食物营养素饮食方案:自动匹配和自定义营养素优选食物方案,医生可根据特定的营养素需求自动优化食物选择方案,一键完成优选食物替换,生成个性化的营养素干预饮食方案并标注食物类别和食物推荐。	△	
12	智能营养健康管理 系统	七日食谱方案:系统可根据食物优选方案全自动出具七天食谱方案,可增加、减少、替换当地食物和病症干预方案食物,可自定义七天食物模版,自动锁定食物和	△	

		类别，确保医生的专业经验、当地适宜食物与数据智能干预的饮食指导建议高效结合，实现个性、精准可执行的七天食物方案干预。		
13		营养膳食调查系统：至少包含 24 小时膳食回顾法、标准食谱调查法、快速图像调查法、营养风险筛查等多种营养膳调方法。	△	
14		疾病特异性干预数据管理：针对孕期、个体、儿童常见的健康问题提供专业的能量需求、产能营养素搭配及食物配餐指导，可自定义特定病症的营养能量结构调整方案和营养素干预数据，形成区域特点和特殊病症的营养干预数据，开展临床营养数据研究。	△	
15	智能营养健康管理系统	体征数据等多维数据变化曲线：能够追踪并可视化用户的多次体征数据记录，包括体质评分与健康状况评分的变化趋势，支持多维度的数据检索、编辑及导出操作，同时提供扩展性的数据	△	

		展示界面，便于医生高效地处理和分析数据。		
16		营养诊疗数据：内置中国等官方权威机构的食物成分数据食物食材库，各阶段特点营养需求数据、体征营养需求数据、病症营养素需求数据、体成分营养需求、胎儿发育需求和能量结构调整数据。	△	
17		数据和报告管理：可供临床开展科研数据研究，可开发定义多份报告设计，系统集成多种膳食评估与营养指导模型，具备可定义的数据管理、需求管理、营养素及食物库管理，实现专家个性化方案智能干预管理能力，并为临床研究提供全面的数据支撑。能够生成包括但不限于饮食模式指导报告、营养素及食物指导报告单、七天营养配餐食谱报告单、孕期体重增长报告单、个体体格营养康复评定报告单、儿童体格发育营养康复评定报告单、食物频率问卷在内的各类专业报告。	△	

18	智能营养问诊	客户端档案管理：支持移动建档，历史档案选择，支持拼音手写多种输入方式，档案数据同步。	△	
19		客户端智能问诊：客户端可开展划动选择膳食习惯、运动调查、营养病症需求等多方面的便捷问诊，问诊病症内置多种营养改善方向调查，可提供个性化的移动问诊服务。	△	
20		SFFQ 膳食营养调查：可快速实现详尽的膳食结构调查，自动分析营养素数据，直观呈现个体当前饮食结构中各类营养素的摄入比例，依据科学标准提出摄入合理性的专业建议，帮助个体优化营养平衡。	△	
21	智能营养问诊	客户端硬件配置：移动互联实时大数据量交互，无感无延时操作，多频智能分析；实现硬件与平台交互方案处理；8 核及以上超快智算多任务、多线程、宽幅交互能力。	△	

22		检测装置：3D 测量空间设计，实现无接触空间成像测量，利用三维动态捕捉技术，配备高端红外感应测试探头，结合三维光子扫描、AI 图像识别及机器人学习算法创新技术全自动检测，智能定位，精确运算。	▲	
23	三维建模数据采集装置	监测数据：利用三维建模技术实现体质、体型、体态等多维数据分析，通过体态密度法原理综合分析提供身高、体重、去脂体重、肌肉重、总水分、细胞内液、细胞外液、蛋白质、无机盐、体脂含量、体脂重、肌肉脂肪评估、基础代谢、中心肥胖指数、中心肥胖指数得分、中心肥胖评价等级、中心肥胖人群比例、基础代谢率、基础代谢范围、内脏脂肪面积等、体重增长评估等体征数据。	▲	
24	三维建模数据采集装置	监测原理：基于三维光子扫描、红外热成像、AI 图像识别技术多方位精准测量人体边界，构建三维人体模	▲	

		型，无接触监测分析身体多维数据。		
25		监测时间：监测时间≤60s，红外热感数字智能技术可自动去除衣物干扰，无需脱鞋脱袜，安全无辐射，没有禁忌人群限制，监测过程可以排除胎儿对体征数据的影响。	▲	
26		监测范围和重复性：监测范围适宜身高在 50cm-200cm；数据精度重复性≤1%。	▲	

注：技术指标共分为三个类别，分别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要求，该类指标不得出现负偏差，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但需提供承诺函，否则，其投标无效；▲代表优质优价指标、△代表一般指标，该两类指标出现负偏差不作为投标无效的依据，仅作为评分依据。功能的板块分类要求仅为方便描述，供应商也可提供等同（或优于）的功能模块，但至少应当可实现描述中的功能要求。

三、商务要求

1 包

实质性要求（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如需）
1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	★	
2	交付地点	送至鹤壁市山城区东环路林场东 500 米鹤壁市传染病医院院内	★	
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所有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	

4	包装和运输	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如需要）应当同时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5	保险	采购标的的运输险、意外险等费用，标的供应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缴纳支付，保险费用应当计入标的物的成本。		★	
6	质保期	第（1）-（19）项，免费质保期 2 年；第（20）项免费质保期 1 年，供应商可以提出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质保期限。		★	
7	履约产品生产有效期	供应商履约所提供产品的生产日期须为合同签订前 6 个月以内。		★	
8	售后服务	服务内容	（1）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产品维修、保养、技术支持和软件升级服务等。	★	
			（2）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能迅速响应采购人的售后需求，可随时解答采购人产品使用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故障或问题；定期回访，了解产品使用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可提供远程技术支持，通过电话或网络进行故障诊断和修复指导。		

			(3) 巡检服务：供应商应提供产品巡检服务，每年巡检次数不少于 2 次。		
			服务期限内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产品问题通知后，15 分钟内做出响应并及时进行远程指导，如需到达现场解决的，在 2 小时内达到现场并拟定相应解决方案，尽快解决产品出现的问题。		
		培训方案	(1) 人员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应及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科室进行培训。		
			(2) 定期培训：供应商可提供远程线上业务指导，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专业业务培训。		

注：商务指标共一个类别，为“★”，★代表实质性指标要求，该类指标不得出现负偏差，否则，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可以提供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

2 包

实质性要求（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如需）
1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	★	
2	交付地点	送至鹤壁市山城区东环路林场东 500 米鹤壁市传染病医院院内	★	

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所有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	
4	包装和运输	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如需要）应当同时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5	保险	采购标的的运输险、意外险等费用，标的供应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缴纳支付，保险费用应当计入标的物的成本。	★	
6	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1年，供应商可以提出优于采购文件的质保期限。	★	
7	履约产品生产有效期	供应商履约所提供产品的生产日期须为合同签订前6个月以内。	★	
量化评分要求（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等次）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如需）
售后服务				
1	服务内容	（1）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产品维修、保养、技术支持和软件升级服务等。	△	
		（2）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能迅速响应采购人的售后需求，可随时解答采购人产品使用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故障或问题；定期回访，了解产品使用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可提供远程技术支持，通过电话或网络进行故障诊断和修复指导。		

		(3) 巡检服务：供应商应提供产品巡检服务，每年巡检次数不少于 2 次。		
2	响应时间	服务期限内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产品问题通知后，15 分钟内做出响应并及时进行远程指导，如需到达现场解决的，在 2 小时内达到现场并拟定相应解决方案，尽快解决产品出现的问题。	△	
3	培训方案	(1) 人员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应及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科室进行培训。	△	
		(2) 定期培训：供应商可提供远程线上业务指导，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专业业务培训。		

注：商务指标共分为两个类别，分别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要求，该类指标不得出现负偏差，否则，其投标无效；△代表一般指标，该类指标出现负偏差不作为投标无效的依据，仅作为评分依据。供应商可以提供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

3 包

实质性要求（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如需）
1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	★	
2	交付地点	送至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115 号 鹤壁市人民医院院内	★	
3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前乙方向甲方递交合同金额 10%的保函(5 年期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合同款。	★	

4	包装和运输	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如需要）应当同时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5	保险	采购标的的运输险、意外险等费用，标的供应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缴纳支付，保险费用应当计入标的物的成本。	★	
6	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 5 年，供应商可以提出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质保期限。	★	
量化评分要求（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等次）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如需）
售后服务				
1	服务内容	（1）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产品维修、保养、技术支持和软件升级服务等。	△	
		（2）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能迅速响应采购人的售后需求，可随时解答采购人产品使用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故障或问题；定期回访，了解产品使用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可提供远程技术支持，通过电话或网络进行故障诊断和修复指导。		
2	响应时间	服务期限内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产品问题通知后，15 分钟内做出响应并及时进行远程指导，如需到达现场解决的，在 2 小时内达到现场并拟定相应解决方	△	

		案，尽快解决产品出现的问题。		
3	培训方案	(1) 人员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应及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科室进行培训。	△	
		(2) 定期培训：供应商可提供远程线上业务指导，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专业业务培训。		

注：商务指标共分为两个类别，分别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要求，该类指标不得出现负偏差，否则，其投标无效；△代表一般指标，该类指标出现负偏差不作为投标无效的依据，仅作为评分依据。

4 包

实质性要求（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如需）
1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	★	
2	交付地点	送至鹤壁市淇滨区九江路 29 号 鹤壁市妇幼保健院院内	★	
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产品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余款分 24 个月等额无息支付（支付期间需确认产品运行正常、履约到位）。	★	
4	包装和运输	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如需要）应当同时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5	保险	采购标的的运输险、意外险等费用，标的供应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缴纳支付，保险费用应当计入标的物的成本。	★	
6	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 5 年，供应商可以提供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质保期限。	★	
量化评分要求（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等次）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如需）
售后服务				
1	服务内容	（1）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产品维修、保养、技术支持和软件升级服务等。	△	
		（2）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能迅速响应采购人的售后需求，可随时解答采购人产品使用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故障或问题；定期回访，了解产品使用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可提供远程技术支持，通过电话或网络进行故障诊断和修复指导。		
		（3）巡检服务：供应商应提供产品巡检服务，每年巡检次数不少于 2 次。		
2	响应时间	服务期限内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产品问题通知后，15 分钟内做出响应并及时进行远程指导，如需到达现场解决的，在 2 小时内达到现场并拟定相应解决方案，尽快解决产品出现的问题。	△	

3	培训方案	(1) 人员培训：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应及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科室进行培训。	△	
		(2) 定期培训：供应商可提供远程线上业务指导，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专业业务培训。		

注：商务指标共分为两个类别，分别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要求，该类指标不得出现负偏差，否则，其投标无效；△代表一般指标，该类指标出现负偏差不作为投标无效的依据，仅作为评分依据。

第四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程序

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章“资格审查标准”所列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并形成资格审查报告。

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填制**且影响或可能影响评审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3 资格审查小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 资格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有效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第一项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营业执照、许可（或备案）证书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许可（或备案）证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1款规定。
2.2	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第一项
2.3	信用要求	提供有效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第一项
2.4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提供有效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第一项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有效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第一项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最低评标价法)(1包适用)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下面所列资料是对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评标价格最低的前3名投标人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许可（或备案）证书一致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6项规定。 <u>注：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u>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4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8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9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1项规定。
		投标无效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项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格计算方法	评标价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过价格调整后的投标报价 <u>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价格。</u>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 ☒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u>2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20%）。供应商应当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计算。供应商所投产品既有中小企业，又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该政策。 ☒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20%）。投标人对其所投产品应当出具有效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以上两项政策累加计算（即：参与评标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20%+20%）】）。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经评审的评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标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应自觉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不得将通讯工具、存储工具和具有通讯功能的设施设备带入评标区；
- （2）不得隐瞒自身健康状况或酒后参与评标活动；
- （3）属于法定回避情形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4）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5）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的正常进行；
- （6）在评标过程中不得索要与评标无关的物品；
- （7）不得无故拖延评标时间，违规收取或超标准索要劳务费；

(8) 不得委托他人代替评标；

(9) 不得收受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除规定的劳务费之外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10) 不得高声喧哗、乱丢杂物，自觉维护现场秩序，服从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现场管理；

(11) 不得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2 评标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要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释招标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审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2.4 评标委员会如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

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3.2.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3.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3 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3 评标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3.4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或逾期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

3.5.2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评标价格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报价相等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形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投标人确认后的澄清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评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2-4包适用)

评标办法前附表(2包适用)

下面所列资料是对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前3名投标人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许可(或备案)证书一致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6项规定。 注：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4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8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9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1项规定。
		投标无效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项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投标报价：30分； ☒ 商务部分：20分； ☒ 技术部分：5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 <u>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u>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 ☒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u>2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20%）。供应商应当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计算。供应商所投产品既有中小企业，又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该政策。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20%）。投标人对其所投产品应当出具有效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
--	--

			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以上两项政策累加计算（即：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20%+20%）】）。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1)	投标 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u>30</u>（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	
2.2.3 (2)	商务 部分 (20分)	类似项目 业绩 (满分4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自2023年1月1日以来至今均具有1份销售业绩合同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有效的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或中标结果公示截图，以上资料加盖公章，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满分13分)	投标人售后服务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服务内容；（2）响应时间；（3）培训方案等，评标委员会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投标人售后服务第（1）-（3）项对应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每项得基本分<u>3</u>分，共<u>3</u>项，共计<u>9</u>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1、其中，第（2）项“响应时间”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同时在响应时间方面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2分； 2、其中，第（3）项“培训方案”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同时在培训频次方面优于采购文件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2分。 3、本项最多得13分。

		质保期 (满分 2 分)	供应商所投对应产品质保期限在满足 1 年质保期限的基础上，均额外增加 1 年质保期限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2 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 (满分 1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附有效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2.3 (3)	技术部分 (50 分)	产品指标 (满分 50 分)	▲代表优质优价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量化评分要求的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指标满足▲指标项对应等次的，每项得<u>3</u>分，优于▲指标项对应等次的，每项得<u>6</u>分，共计<u>3</u>项，最高合计<u>18</u>分；满足△指标项对应等次的，每项得<u>2</u>分，优于△指标项对应等次的得<u>4</u>分，共计<u>8</u>项，最高合计<u>32</u>分。本项最多得<u>50</u>分。以上任一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指标”部分，得 0 分。 注：1. 量化评分要求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同时在“商务和技术响应表”-“说明及索引”栏里标注证明资料的页码位置，方便评审小组核实，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2. 证明资料与“商务和技术响应表”不一致的，以证明资料为准；3.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满足的，“产品指标”部分，不得分。

评标办法前附表（3 包适用）

下面所列资料是对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前 3 名投标人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许可（或备案）证书一致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6 项规定。 <u>注：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u>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4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8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1 项规定。
		投标无效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 项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投标报价：30分； ☒ 商务部分：15分； ☒ 技术部分：5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 <u>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u>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 ☒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u>2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20%）。供应商应当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计算。供应商所投产品既有中小企业，又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该政策。 ☒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

	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20%）。投标人对其所投产品应当出具有效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	--

		注：以上两项政策累加计算（即：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20%+20%）】）。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1)	投标 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 <u>30</u>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	
2.2.3 (2)	商务 部分 (15分)	类似项目 业绩 (满分4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自2023年1月1日以来至今均具有1份销售业绩合同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有效的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或中标结果公示截图，以上资料加盖公章，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满分10分)	投标人售后服务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服务内容；（2）响应时间；（3）培训方案等，评标委员会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投标人售后服务第（1）-（3）项对应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每项得基本分2分，共3项，共计6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1、其中，第（2）项“响应时间”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同时在响应时间方面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2分； 2、其中，第（3）项“培训方案”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同时在培训频次方面优于采购文件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2分。 本项最多得10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1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附有效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2.3 (3)	技术部分 (55分)	产品指标 (满分 55 分)	△代表一般指标项。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量化评分要求的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指标满足△指标项对应等次的，每项得<u>3</u>分，优于△指标项对应等次的得<u>5.5</u>分，共计 <u>10</u>项，最高合计 <u>55</u>分。以上任一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指标”部分，得 0 分。 注：1. 量化评分要求应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同时在“商务和技术响应表”-“说明及索引”栏里标注证明资料的页码位置，方便评审小组核实，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2. 证明资料与“商务和技术响应表”不一致的，以证明资料为准；3. 未提供证明资料或不满足的，“产品指标”部分，不得分。

评标办法前附表（4 包适用）

下面所列资料是对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前 3 名投标人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许可（或备案）证书一致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6 项规定。 注：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4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8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1 项规定。
		投标无效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 项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投标报价：30分； ☒ 商务部分：16分； ☒ 技术部分：54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 <u>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u>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 ☒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u>2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20%）。供应商应当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计算。供应商所投产品既有中小企业，又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该政策。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1)	投标 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总报价) × 3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 (1) 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	
2.2.3 (2)	商务 部分 (16分)	类似项目 业绩 (满分4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自2023年1月1日以来至今具有1份销售业绩合同的, 得2分, 本项最多得4分。 注: 投标文件中须附有效的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或中标结果公示截图, 以上资料加盖公章, 缺项或未提供的, 不得分。
		售后服务 (满分11分)	投标人售后服务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内容; (2) 响应时间; (3) 培训方案等, 评标委员会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 投标人售后服务第(1) - (3)项对应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每项得基本分3分, 共3项, 共计9分; 不满足的, 不得分。 1、其中, 第(2)项“响应时间”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 同时在响应时间方面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 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1分; 2、其中, 第(3)项“培训方案”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 同时在培训频次方面优于采购文件的, 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1分。 3、本项最多得11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1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附有效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2.3 (3)	技术部分 (54分)	产品指标 (满分 54 分)	▲代表优质优价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量化评分要求“的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指标满足▲指标项对应等次的，每项得<u>4</u>分，优于▲指标项对应等次的，每项得<u>4.5</u>分，共计<u>5</u>项，最高合计<u>22.5</u>分；满足△指标项对应等次的，每项得<u>1</u>分，优于△指标项对应等次的得<u>1.5</u>分，共计<u>21</u>项，最高合计<u>31.5</u>分。本项最多得<u>54</u>分。 注：1. 量化评分要求应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同时在“商务和技术响应表”-“说明及索引”栏里标注证明资料的页码位置，方便评审小组核实，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2. 证明资料与“商务和技术响应表”不一致的，以证明资料为准；3. 供应商填写为“优于”的指标，同时应当在“说明及索引”栏中从技术角度进行简要描述便于评审小组判断，否则，不视为“优于”；4. 未提供证明资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标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应自觉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不得将通讯工具、存储工具和具有通讯功能的设施设备带入评标区；
- （2）不得隐瞒自身健康状况或酒后参与评标活动；
- （3）属于法定回避情形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4）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5）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的正常进行；
- （6）在评标过程中不得索要与评标无关的物品；
- （7）不得无故拖延评标时间，违规收取或超标准索要劳务费；
- （8）不得委托他人代替评标；
- （9）不得收受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除规定的劳务费之外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10）不得高声喧哗、乱丢杂物，自觉维护现场秩序，服从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现场管理；
- （11）不得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2 评标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要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释招标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审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2.4 评标委员会如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3.2.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3.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3 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3 评标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3.4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或逾期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比较与评价

3.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总得分=A+B+C。

3.5.4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也相同的，按评审价格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形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投标人确认后的澄清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注：使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hebi>）－《鹤壁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合同在线签订工作的通知》鹤财购〔2025〕9号－附件资料“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货物）”。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同第一章“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_____标包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

- （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 （二）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二、技术和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商务和技术响应表（1 包适用）
- （五）商务和技术响应表（2-4 包适用）
- （六）售后服务
- （七）诚信履约承诺函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资格审查

（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1.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 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许可（或备案）证书等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二、技术和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同时向贵单位正式提交投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资格审查

- （一）资格条件承诺函
- （二）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二、技术和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商务和技术响应表
- （六）售后服务
- （七）诚信履约承诺函
- （八）其他资料

2.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2）如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件条件；
- （3）如我方中标，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4）在投标文件中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

(5) 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情形；

(6) 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3.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方承诺对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 真：_____

联系人及电话（手机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内容）	
品牌/规格（型号）	仅需填列核心产品即可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质保期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其他（如有）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								
合计金额（元）：								

注：1.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一项“采购标的”所列内容逐项进行填报；2. 分项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价格不一致的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3. 评标程序-3.3 符合性审查第 3.3.2 项规定的程序进行。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中小企业证明文件（1-3 包适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上述“标的名称”和“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一项规定，供应商应按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一项所列产品逐项进行填写，不完整或不符合的，视为无效声明。
3. 提供的货物不是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可删去或不填写本“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删去或不填写本“声明函”。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有效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监狱企业可删去或不填写。

附件一：中小企业证明文件（4包适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上述“标的名称”和“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一项规定，供应商应按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一项所列产品逐项进行填写，不完整或不符合的，视为无效声明。

3. 提供的产品不是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可删去或不填写本“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删去或不填写本“声明函”。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有效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监狱企业可删去或不填写。

附件二：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1-3 包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如不涉及可删去或不填写本“声明函”。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四)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五) 商务和技术响应表（1 包适用）

一、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差，负偏差的视为不满足，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可以提出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					
1.1 商务部分（第三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指标）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情况 （优于/无偏差/负偏差）	说明及索引
1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			
2	交付地点	送至鹤壁市山城区东环路林场东 500 米鹤壁市传染病医院院内			
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所有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4	包装和运输	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如需要）应当同时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5	保险	采购标的的运输险、意外险等费用，标的供应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缴纳支付，保险费用应当计			

		入标的物的成本。入标的物的成本。				
6	质保期	第（1）-（19）项，免费质保期 2 年；第（20）项免费质保期 1 年，供应商可以提出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质保期限。				
7	产品生产有效期	供应商履约所提供产品的生产日期须为合同签订前 6 个月以内。				
8	售后服务	服务内容	（1）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产品维修、保养、技术支持和软件升级服务等。	详见第（六）售后服务		
			（2）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能迅速响应采购人的售后需求，可随时解答采购人产品使用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故障或问题；定期回访，了解产品使用情况，及时发	详见第（六）售后服务		

			现并解决问题； 可提供远程技术支持，通过电话或网络进行故障诊断和修复指导。			
			(3)巡检服务： 供应商应提供产品巡检服务，每年巡检次数不少于 2 次。	详见第（六）售后服务		
		响应时间	服务期限内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产品问题通知后，15 分钟内做出响应并及时进行远程指导，如需到达现场解决的，在 2 小时内达到现场并拟定相应解决方案，尽快解决产品出现的问题。	详见第（六）售后服务		

		培训 方案	(1)人员培训： 设备安装调试 完毕后，供应商 应及时安排专 业技术人员对 科室进行培训。 (2)定期培训： 供应商可提供 远程线上业务 指导，每年提供 不少于2次专 业业务培训。	详见第（六）售 后服务		
--	--	----------	---	----------------	--	--

1.2 技术部分（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指标）

序号	指标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情况 (优于/无偏 差/负偏差)	说明及 索引
(一) 24 小时动态血压监测仪					
1					
...					

注：本表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的内容自行扩展；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要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其他指标可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但需提供承诺函，否则，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可以提供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证明材料指产品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或宣传彩页等具有说服力的技术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将自己所投产品据实、准确地填入本表中，不能只填写“响应”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否则，影响或可能影响评审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 投标人应当在“说明及索引”栏中填写证明资料（如有）对应的页码位置，方便评标委员会审查、比较和评价。投标人在“说明及索引”栏中填写错误或未填写，且影响或可能影响评审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内容，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投标人响应表内容与证明资料不一致的，以证明资料为准。投标人未提供证明资料的，视为该项不满足。

（五）商务和技术响应表（2-4 包适用）

一、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差，负偏差的视为不满足，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可以提出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					
1.1 商务部分（第三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指标）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情况 (优于/无偏差/负偏差)	说明及索引
1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			
2	交付地点				
3	付款方式				
4	包装和运输	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如需要）应当同时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5	保险	采购标的的运输险、意外险等费用，标的供应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缴纳支付，保险费用应当计入标的物的成本				
6	质保期					
1.2 技术部分（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情况 （优于/无偏差/负偏差）	说明及索引	
1						
...						
注：以上技术指标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但需提供承诺函，否则，其投标无效。						
二、量化评分指标（该类指标出现负偏差的，不作为投标无效的依据，仅作为评分依据）						
2.1 技术部分（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或△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指标类型 （▲或△）	偏离情况 （优于/无偏差/负偏差）	说明及索引
1						
...						
2.2 商务部分（第三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指标）						
（一）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三、商务要求	详见（六）售后服务	△	由评审小组 根据投标文件相应内容进行专业判断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将自己所投产品据实、准确地填入本表中，不能只填写“响应”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否则，影响或可能影响评审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 投标人应当在“说明及索引”栏中填写证明资料（如有）对应的页码位置，方便评标委员会审查、比较和评价。投标人在“说明及索引”栏中填写错误或未填写，且影响或可能影响评审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内容，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投标人偏差表内容与证明资料不一致的，以证明资料为准。投标人未提供证明资料的，视为该项不满足。

（六）售后服务

注：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 （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违规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